

股票代號：411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 PHARMTECH, INC.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16鄰186之2號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選舉及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7
二、營業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五、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	16
六、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及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24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29
二、董事選任程序	3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7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37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選舉及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16鄰186之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2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五、報告事項

(一)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 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

七、選舉及討論事項

(一) 改選董事案

(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之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請決議：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經濟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辦理。

(二)提列 104 年獲利狀況之 8.8%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3,986,356 元及 1.3% 為董事  
酬勞，計新台幣 6,575,70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許坤錫會  
計師查核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至第 15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倡國內運動風氣，贊助「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  
會」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

(二)本公司為提昇刑警學術研究，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  
參拾萬元整。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許坤錫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決算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至第 23 頁附件五。

請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2,674,69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98,35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1,476,336	
加：本期淨利	373,902,1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390,21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26,824)		
		328,785,0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90,261,43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304,422,412)		(每股配發 4 元)
		(304,422,4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5,839,021	

董事長：翁維駿

總經理：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註：

註 1：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註 2：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3：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四年度盈餘。

註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請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4 日申報 1,296,000 仟元之募集資金案，並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截至 104 年第 3 季止已投入原計畫項目分別為償還銀行借款 580,000 仟元、投資子公司 220,104 仟元，已支用金額合計 800,104 仟元，佔募集資金總額 61.74%，尚未支用金額為 495,896 仟元。

(二)考量國內外同業紛紛投入高活性及無菌原料藥與針劑開發及製造，未來市場恐有

過度競爭之虞，投資風險日益增高；且現階段本公司持續成長，將營運資源用於既有業務所產生之效益較運用於投資子公司更為明確。故將原投資子公司之未支用資金 495,896 仟元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

(三)本次計畫變更將可保留資金運用彈性，增加旭富目前業務擴充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公司整體營運風險，對公司股東權益尚無不利之影響。

(四)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及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詳本議事手冊第 24 頁至第 27 頁附件六。

## 選舉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名額，於本次股東會改選；改選後新任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名)任期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1 起至 108 年 6 月 20 日止，任期三年。

(二)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自 105 年 4 月 15 起至 105 年 4 月 25 日止，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有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列入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候選人，將於股東常會改選後立即就任，候選人資料詳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吳弘志先生擔任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且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本公司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請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p>	<p>第五條： 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p>	
<p>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撥付員工紅利，其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原則，董事酬勞百分之二，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配合法令修訂，將原第二十二條條文改為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並將原第二十三條改為第二十三條之一。
<p>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p>		如上。
<p>第二十三條之一： 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三條： 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p>	如上。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八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八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p>	增加修正次數及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u>	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二)

各位股東：

旭富從民國 99 年以來，營收連續 5 年成長，每年業績迭創新高，經營成果在台灣原料藥產業名列前茅；展望 105 年，同業競爭依然嚴峻，法規規範日漸提升，經營挑戰層出不窮，但相信於全體員工全力以赴，旭富仍將是踩著穩健步伐昂揚前進。

茲就旭富 104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

## 營業報告書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810,501 仟元，毛利率 36%，營業利益 439,687 仟元，本期淨利 373,902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5.17 元，營收及獲利均達到成立以來最高水準。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旭富 104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至於管理階層提出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整體而言均已依預算確實執行及達成，並於 104 年底之董事會進行檢討。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04 年度收支概況進行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	103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810,501	1,491,862	21.4%
其他收入	5,678	5,622	1%
其他利益	15,581	48,490	-67.9%

說明：1.104 年主要成長動能來自風濕性關節炎原料藥及帕金森氏症中間體，風濕性關節炎原料藥因印度競爭者未能通過美國 FDA 稽核，製劑市場重新洗牌後，客戶訂單遠超出公司預期；明顯衰退品項為某客戶之臨床藥物，臨床藥物有時會因臨床進度或成果，劇烈地影響銷售狀態。  
2.其他收入兩年度之差異不大；104 年其他利益主要為美元升值產生匯兌收益約 1,400 萬元，103 年其他利益除匯兌收益 8,533 仟元外，其餘主要來自旭富轉投資之 ASAN Laboratory 與他公司合併，依照 TIFRS 重新認列及衡量後，產生評價利益 40,117 仟元。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3年	成長率
營業成本	1,155,449	1,012,509	14.1%
營業費用	215,365	183,987	17.1%
財務成本	9,456	8,394	1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0	5,990	N/A

說明：1.104 年營業成本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因為產品組合及美元升值因素，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收入增幅，推升毛利率至 36%。

2. 104 年整體營業費用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因風濕性關節炎原料藥需支付權利金及銷貨佣金，大幅提高推銷費用。
- 3.104 年財務成本增加係因將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較少所致。
- 4.103 年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來自當時依權益法認列 Asan Laboratories 之損失，104 年因前述已將此投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故須用公平價值衡量。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5	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0	12.3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7.7
		稅前純益	42.4
	純益率 (%)	59.2	48.1
	每股盈餘 (元)	20.7	17.8

說明：104 年獲利能力指標均較前一年度呈現較優異之表現。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旭富研發部門主要工作是新產品開發及既有產品製程改進，每年均持續擴充研發人力，以增加研發能量及加快開發速度，符合客戶需求及配合業務開發；104 年研發費用與前一年度相當，並持續申請產品之製程專利；旭富有優異之國際客戶關係，研發計畫源源不絕，並有相當高之成功機率將其商業化貢獻營收，最近數年之營運維持成長態勢，優異之研發能力實貢獻厥偉；最近開發成功產品有青光眼、抗凝血劑、阿茲海默症等原料藥。

##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為：

1. 開發並確保新產品之業務，尤其是特殊原料藥及新藥之開拓。

2. 擴大客戶基礎，尤其是全球排名前 20 大之醫藥大廠及具潛力之新藥開發公司。
3. 持續改良產品製程，申請利基專利，提升生產效率。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 (噸)
原料藥	297
中間體	366
其他	891
合計	1,554

### 2. 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105 年度預算彙總，其預估基礎為本公司對客戶需求之預測、本公司之產能狀況、新產品開發能量及新產品導入之預測等四方面所訂定。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旭富主要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1. 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2. 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本公司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3. 特用化學品：旭富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生技產業是目前台灣唯一立專法獎勵研發投資之產業，過去期間政府推出許多重要政策，為生技產業建立技術、研發、資金等經營基礎，2016 年新政府上台後，相信會導入更多措施及資源，將生物科技發展為繼半導體及光電後之另一兆元產業。於國內法規面，台灣衛福部為確保原料藥的製造品質，落實源頭管理，積極推動原料藥管理相關政策，規範國內原料藥廠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必需全面符合 GMP 標準，對於無法符合標準的藥品，不論國產或輸入藥物，都將使其逐步退出市場，以強化藥品管理及降低藥品品質風險，旭富於 2015 年 10 月獲得食藥署新增品項與 GMP 例行性查核之核准。於國際法規方面，2014 年歐盟發布 GMP 附錄 15 修正草案，嚴格規範藥品生產技術及場所，美國同年也公布藥物供應鏈安全法案及更嚴格之美國藥典，旭富於 2015 年新增 2 項產品通過完整性審查；日本則進行藥事法之修正，中國市場方面，中國國家食藥監總局 (CFDA) 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佈新藥品、醫療器械產品註冊收費標準，預計可加快藥證註冊的審查速度，旭富在中國註冊一支歸類為原料藥之新藥，今年預計所配合之製劑廠可取得中國官方臨床試驗之

批准，旭富同步可取得中國官方之上市核准，但因應新收費標準，將新增註冊成本；總之，各國衛生主管機關對醫藥產業監管日趨嚴格。

2016 年伊始，愛爾蘭 Shire 藥廠宣布同意以 320 億美元併購美國 Baxalta 藥廠，Shire 將成為全球醫療產業中罕見疾病治療業界巨擘，於 2015 年，旭富也有客戶進行購併案，此波始於 2009 之購併浪潮至今仍方興未艾，醫藥市場之合縱連橫，為大型藥廠因應市場板塊移動、新藥開發不易及專利懸崖所採取之策略，因此對外購併或與同業策略聯盟仍將是醫藥市場未來發展趨勢；新興國家醫療進步及人口增長，先進國家人口老化及醫療成本提升，藥品總體需求向來能維持穩健成長，2008-2014 年平均複合成長率約 4.9%，2014-2018 年之複合成長率估計小幅上揚至 5-6%，2018 年全球藥品市場約為 1.3 兆美元，目前最大市場仍在北美，市佔率約 40%，美國之創新藥物及高價新藥減緩專利懸崖之衝擊，甚至帶動整體區域市場成長。

原料藥為具藥理作用之活性化學成分，化學結構須符合藥典規範，藥品基本上是由原料藥加上輔劑製成，市場過去之複合平均成長率與藥品市場約當，約占藥品市場之 10%，2014 年全球銷售額約 1,260 億美金，平均複合年成長率約 6.5%，預估至 2020 年會接近 1,900 億美金之水準；北美也是全球原料藥主要市場，占比同樣約 40%，美國為全球最大市場，近年來美國透過嚴格查廠及審查控制原料藥品質；亞洲為原料藥發展最快速地區，目前占比約 30%，主要生產國為中國及印度，中國因環保法規趨嚴及人工等製造成本增加，導致原料藥出口成長減緩，印度醫藥市場很早即進行國際化策略，但近年許多廠商卻在美國 FDA 查廠發現不符合 GMP 規範，旭富 2015 年之成長即受惠於此一情形；西歐市場約占全球原料藥市場之 20%，義大利、德國、法國為主要生產國；目前化學合成原料藥約佔 80%，其餘採用生物技術名產。歐美日等先進國家逐步提升原料藥審查規範，旭富產品以外銷為主，自然受到相關影響以致增加營運成本，但競爭者也面臨同樣法規環境壓力，因此只要旭富能持續自我提升，精益求精，相信這些措施反會成為公司未來成長助力。

旭富今年及未來短、中期之營運策略將延續過去，全力聚焦在原料藥及關鍵中間體等藥品產業之上游，優化產品組合，開發新產品項，擴大客戶基礎，深化合作關係，藉以減少營運波動，強化獲利能力，提高產業地位，希望持續為股東交出亮眼成績。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件三)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此致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光宜  
許坤錦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 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 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致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 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 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四)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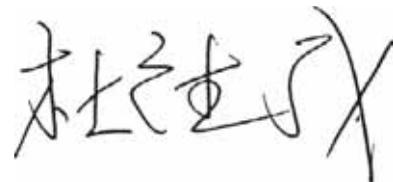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杜 德 成



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五）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翁維駿事長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  
經理人：翁維駿

卷之三

文頌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	10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五	\$1,810,501	100.00	\$1,491,86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155,449)	(63.82)	(1,012,509)	(67.87)
5900	營業毛利		655,052	36.18	479,353	32.1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5,052	36.18	479,353	32.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5,792)	(6.40)	(70,530)	(4.73)
6200	管理費用		(63,127)	(3.49)	(66,410)	(4.4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391)	(1.95)	(36,118)	(2.42)
6000	小 計		(214,310)	(11.84)	(173,058)	(11.6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40,742	24.34	306,295	20.5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622	0.31	5,659	0.3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5,466	0.85	48,397	3.2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9,456)	(0.52)	(8,394)	(0.56)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84)	(0.04)	(16,863)	(1.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48	0.60	28,799	1.9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51,490	24.94	335,094	22.4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77,588)	(4.29)	(70,255)	(4.7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373,902	20.65	264,839	17.7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73,902	20.65	264,839	17.7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44)	(0.08)	(3,054)	(0.2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5	0.01	519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33)	(0.0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727)	(0.42)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926)	(0.49)	(2,768)	(0.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4,976	20.16	262,071	17.56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5.17		\$3.8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17		\$3.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4.78		\$3.4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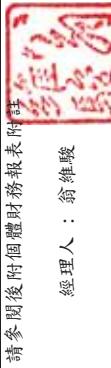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其他 權益總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57,061	\$840,238	\$147,587	\$15,652	\$407,203	\$233	\$0	\$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94	-	(15,994)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15,652)	15,65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853	-	-	-	(118,270)	-	-	(118,270)
股票股利	-	-	-	-	(32,853)	-	-	-
10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264,839	-	-	264,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91	-	-	-	(2,535)	(233)	-	(2,768)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309	-	-	-	-	-	-	19,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13,668)	-	-	-	-	-	(13,668)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5,000	19,758	-	-	-	-	-	-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摊銷數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080)	(4,268)	-	-	-	-	-	-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96,525	\$858,369	\$163,581	\$0	\$518,042	\$0	\$0	\$10,27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484	-	(26,48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8,883)	-	-	(228,883)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373,902	-	-	373,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9)	(7,727)	-	(8,926)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5,832	328,659	-	-	-	-	-	394,491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摊銷數	-	-	-	-	-	-	-	5,24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80)	(711)	-	-	-	-	-	891
千元尾差	-	(1)	(1)	-	-	-	-	(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762,177	\$1,186,316	\$190,064	\$0	\$635,378	\$0	\$7,727)	\$4,13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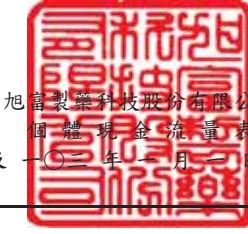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楊文楨



會計主管：楊文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451,490	\$335,094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451,490	335,0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797	134,434
攤銷費用	112	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1,888)	(456)
利息費用	9,456	8,394
利息收入	(1,079)	(1,7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47	9,13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85	16,8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36	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	3,1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40,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879	3,13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8,800	(54,04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76	337,667
存貨(增加)減少	(43,977)	(103,18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83	92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48)	3,1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5	2,7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45)	(1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229)	(1,98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9,201	63,52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63	(6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0,244	7,6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3)	6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5)	(11,691)
收取之利息	1,079	1,765
支付利息	(15)	(2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4,455)	(38,0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6,371	676,5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000)	(93,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4,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476)	(352,7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0)	(5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038)	(91,414)
預付設備款減少	65,672	83,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3,192)	(818,8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391,694
短期借款減少	(85,000)	(447,694)
發放現金股利	(228,882)	(118,2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8,882)	(174,2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703)	(316,6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9,285	675,9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582	\$359,28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1,810,501	100.00	\$1,491,86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155,449)	(63.82)	(1,012,509)	(67.87)
5900	營業毛利		655,052	36.18	479,353	32.1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5,052	36.18	479,353	32.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5,792)	(6.40)	(70,530)	(4.73)
6200	管理費用		(64,182)	(3.54)	(77,338)	(5.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391)	(1.95)	(36,119)	(2.42)
6000	小計		(215,365)	(11.89)	(183,987)	(12.3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39,687	24.29	295,366	19.8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678	0.31	5,622	0.3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5,581	0.86	48,490	3.2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9,456)	(0.52)	(8,394)	(0.56)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	(5,990)	(0.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03	0.65	39,728	2.6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51,490	24.94	335,094	22.4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77,588)	(4.29)	(70,255)	(4.7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373,902	20.65	264,839	17.7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73,902	20.65	264,839	17.7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44)	(0.08)	(3,054)	(0.2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5	0.01	519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33)	(0.0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727)	(0.42)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926)	(0.49)	(2,768)	(0.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4,976	20.16	262,071	17.5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73,902	20.65	264,839	17.75
	合計		373,902	20.65	264,839	17.7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64,976	20.16	262,071	17.56
	合計		\$364,976	20.16	\$262,071	17.56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5.17		\$3.8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17		\$3.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4.78		\$3.4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其他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57,061	\$840,238	\$147,587	\$15,652	\$407,203	\$233	\$0	\$0	\$2,067,974	\$0	\$2,067,97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94	-	(15,99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15,652)	15,65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8,270)	-	-	-	-	(118,270)	-
股票股利	32,853	-	-	-	(32,853)	-	-	-	-	-	-
10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264,839	-	-	-	264,839	-	264,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5)	(233)	-	-	(2,768)	-	(2,768)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91	16,309	-	-	-	-	-	-	19,000	-	19,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13,668)	-	-	-	-	-	-	(13,668)	-	(13,668)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5,000	19,758	-	-	-	-	-	-	(24,758)	-	-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	9,133	9,133	9,13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080)	(4,268)	-	-	-	-	-	-	5,348	-	-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96,525	\$858,369	\$163,581	\$0	\$518,042	\$0	\$0	\$0	\$10,277	\$2,226,240	\$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484	-	(26,48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8,883)	-	-	-	(228,883)	-	(228,883)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373,902	-	-	-	373,902	-	373,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9)	-	(7,727)	-	(8,926)	-	(8,926)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5,832	328,659	-	-	-	-	-	-	394,491	-	394,491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	5,247	5,247	5,24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80)	(711)	-	-	-	-	-	-	891	-	-
千元尾差	-	(1)	(1)	-	-	-	-	-	(2)	-	(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762,177	\$1,186,316	\$190,064	\$0	\$635,378	\$0	\$7,727	\$0	\$2,762,069	\$0	\$2,762,06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董事長：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451,490	\$335,094
合併總損益	451,490	335,094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047	134,455
攤銷費用	112	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1,888)	(456)
利息費用	9,456	8,394
利息收入	(1,135)	(1,8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47	9,1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5,9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36	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	3,18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40,117)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879	3,13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8,800	(54,04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12	30,153
存貨(增加)減少	(43,977)	(103,18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83	92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58)	3,47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5	85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45)	(4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229)	(1,98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6,778	65,91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63	(6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0,244	7,6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	6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5)	(11,691)
收取之利息	1,135	1,814
支付利息	(15)	(2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4,454)	(38,05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663,239</u>	<u>358,77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000)	(9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476)	(362,0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0)	(5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038)	(93,341)
預付設備款減少	65,672	86,27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413,192)</u>	<u>(462,66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391,694
短期借款減少	(85,000)	(447,694)
發放現金股利	(228,883)	(118,27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278,883)</u>	<u>(174,27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836)	(278,1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044	677,204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370,208</u>	<u>\$399,04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件六)

### 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及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 一、原募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 (1)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		103 年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 第 3 季	580,000	580,000	—	—	—
轉投資子公司	103 年 第 2 季	716,000	—	200,000	300,000	216,000
合計		1,296,000	580,000	200,000	300,000	216,000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A. 債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58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減輕財務負擔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依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0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854 仟元，自 103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約 8,561 仟元。

###### B. 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716,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其預計持股 100% 之子公司旭利安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利安)，以因應其建廠之資金需求。本公司預估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執行完成後，本公司預計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認列旭利安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363,500 仟元、1,068,000 仟元、984,600 仟元及 1,013,400 仟元。

#### 二、變更後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 變更後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		104 年
			第 3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 第 3 季	580,000	580,000	—	—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	104 年	
			第 3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轉投資子公司	104 年 第 3 季	220,104	—	220,104	—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 第 4 季	495,896	—	—	495,896
合計		1,296,000	580,000	220,104	495,896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

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業務擴充之應變能力及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進而減少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

三、變更前後相關事項一覽表

項目	內容		
董事會核准日期	104.11.10.		
變更理由	考量國內外同業紛紛投入高活性及無菌原料藥與針劑開發及製造，未來市場恐有過度競爭之虞，投資風險日益增高；且現階段本公司持續成長，將營運資源用於既有業務所產生之效益較運用於投資子公司更為明確。		
計畫項目及金額	變更前	償還銀行借款 580,000 仟元 轉投資子公司 716,000 仟元	
	變更後	償還銀行借款 580,000 仟元 轉投資子公司 220,104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495,896 仟元	
	差異數	原預計投資子公司 716,000 仟元，已投入資金 220,104 仟元，將尚未支用金額 495,896 仟元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效益	變更前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每年可節省約 8,561 仟元。 投資子公司執行完成後，預計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分別為 363,500 仟元、1,068,000 仟元、984,600 仟元及 1,013,400 仟元。	
	變更後	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業務擴充之應變能力及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進而減少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	
	差異數	無。原預計認列投資子公司之投資收益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分別為 363,500 仟元、1,068,000 仟元、984,600 仟元及 1,013,400 仟元。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本次計畫變更將可保留資金運用彈性，增加旭富目前業務擴充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公司整體營運風險，對公司股東權益尚無不利之影響。		
變更後預計進度或完成日期	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02 年第 3 季完成 轉投資子公司：已於 104 年第 3 季完成		

	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於 104 年第 4 季完成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執行進度 100% 轉投資子公司: 執行進度 100%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進度 100%

#### 四、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變更資金執行狀況之評估意見

###### 1. 計畫變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 1,296,000 仟元，原資金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580,000 仟元及投資子公司 716,000 仟元，該公司實際已於 102 年第三季投入資金 58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此部分之資金執行進度已完成。然截至 104 年第三季止，投資子公司計畫之資金運用，目前僅於設廠廠址進行必要土地改良，投入資金計 220,104 仟元，此期間，該公司考量國內外同業紛紛投入高活性及無菌原料藥與針劑開發及製造，未來市場恐有過度競爭之虞，投資風險日益增高，故遲遲未能投入資金進行後續廠房興建及設備安裝，另此期間，該公司本業持續成長，管理階層評估應先將營運資源用於既有業務，故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變更原計畫內容，將原投資子公司計畫尚未執行部分變更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 495,896 仟元。

該公司 104 年第二季單季合併營收淨額為 579,644 仟元，創歷史新高，亦較 103 年同期增加 39.19%，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其自結合併營收淨額亦較 103 年同期產生 26.14% 之成長，足見營運規模成長動能受到整體市場需求影響，致現階段產能尚需投入更多人力及物力以支應訂單需求，且 102 年度所籌措資金之剩餘款項 495,896 仟元未來持續用於子公司投資之必要已較不具立即性，故該公司以目前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並考量產業特性、已接單及預計未來接單情形、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市場未來發展趨勢、產能佈置及現有資金運用效率，遂變更計畫調降原預計投資子公司支出金額，尚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核准將募集金額 1,296,000 仟元其中之 495,896 仟元轉為充實營運資金用途，此決議將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支應未來本業營運規模擴充所需週轉金及暫時避開原欲進入之新事業不確定性之衝擊；因此，該公司將籌資款項 495,896 仟元改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基於 103 年度以來本業成長力道、營運資金需求及避免未來可能須舉債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能力等客觀環境變動因素考量，因與本承銷商出具原評估報告時之考慮因素已多所差異，故變更調減原預計投資子公司計畫，並增加充實營運資金，其變更原因尚屬合理。

###### 2. 計畫變更後預估效益與進度達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 102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後計畫之總金額調整為 1,296,000 仟元，包括償還銀行借款 580,000 仟元、投資子公司 220,104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495,896 仟元。

## 償還銀行借款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2 年 前二季	102 年 前三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09,394	1,231,617
	流動負債	971,470	246,270
	負債總額	1,003,850	838,707
	利息費用	3	1,085
	稅後每股盈餘(元)	2.03	2.25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20	29.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1.44	173.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73	500.11
	速動比率(%)	26.72	353.64
	利息保障倍數	40,435	137.9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年前二季及 10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增資後負債比率下降為 29.24%，且流動比率由 62.73% 提升至 500.11%，及速動比率由 26.72% 提升至 353.64%，顯示該次償還借款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本次投資子公司已支出 220,104 仟元，由於未來用於投資子公司之必要已較不具立即性，並已暫緩後續廠房興建等事宜，故資金僅投入設廠廠址必要之土地改良，將原預計投資子公司支出金額調整為充實營運資金，致短期內投資子公司應無法產生相關效益。

另充實營運資金方面，該公司進貨淨額由 103 年前二季 325,310 仟元增加至 104 年前二季 375,803 仟元、營業費用由 103 年前二季 101,386 仟元增加至 104 年前二季 118,064 仟元，足見該公司購料、研發新產品及日常營運之經常性支出已逐年增加，且該公司仍會視整體市場需求投入適當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具有其達成可行性；此外，若營運資金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 1.45% 計算，預計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790 仟元，105 年度之後每年度可節省 7,190 仟元，其效益應屬可行。

本次變更後之資金運用計畫，其中償還銀行借款 580,000 仟元及投資子公司 220,104 仟元已分別於 102 年第三季及 104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另該公司因應客觀環境變化而增加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 495,896 仟元，業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 104 年第四季完成充實營運資金尚屬可行。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變更後計畫之預計進度尚屬合理可行。

(附件七)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學 歷	現職 / 經歷	持有股數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翁維駿	賓州大學化學所博士	本公司董事長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工研院研究員	25,236,132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美國喬治城大學企研 所碩士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行(股)公司董事長	25,236,132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彥如	西北大學企研所碩士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室主任 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 McKinsey & Company 經理	25,236,132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周文智	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本公司廠長 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 經理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25,236,13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學 歷	現職 / 經歷	持有股數
杜德成	美國休士頓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軒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 經理 矽創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0
吳弘志	成功大學化工系	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廠長	0
陳家俊	哈佛大學化學所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特 聘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系副教授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化學系 博士後研究員	0

(附錄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SCI Pharmtech,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以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二、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三、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研究發展業務。
-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之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比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之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均由董事互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核定重要章程細則；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委任及解任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八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撥付員工紅利，其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原則，董事酬勞百分之二，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三條：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4.1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4.2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5.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5.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一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百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

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二、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三、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附錄四)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76,311,33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103,168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23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備註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25,236,132	翁維駿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陳翔立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陳彥如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周文智	
董事	杜德成	0		獨立董事
董事	吳弘志	0		獨立董事
董事	陳家俊	0		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5,236,132		
占發行股份總額(%)		33.07%		

附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公開民國一〇四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MEMO



文揚承印  
TEL : (02)2716-5891